

保险经纪人办事指南

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事项.....	4
一、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申请.....	4
（一）申请须知.....	4
（二）申请材料.....	7
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	9
（一）申请须知.....	9
（二）申请材料.....	11
第二部分 保险经纪机构报告事项.....	13
一、分支机构设立报告.....	13
（一）报告须知.....	13
（二）报告材料.....	14
二、机构解散报告.....	15
（一）报告须知.....	15
（二）报告材料.....	15
三、动用保证金报告.....	16
（一）报告须知.....	16
（二）报告材料.....	16
四、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报告.....	17
（一）报告须知.....	17
（二）报告材料.....	17
五、机构名称变更报告.....	17
（一）报告须知.....	17
（二）报告材料.....	18
六、机构住所变更报告.....	18
（一）报告须知.....	18
（二）报告材料.....	18

七、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报告.....	19
(一) 报告须知.....	19
(二) 报告材料.....	19
八、撤销分支机构报告.....	21
(一) 报告须知.....	21
(二) 报告材料.....	22
九、注册资本变更报告.....	22
(一) 报告须知.....	22
(二) 报告材料.....	23
十、高管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下级职务报告.....	24
(一) 报告须知.....	24
(二) 报告材料.....	25
十一、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命、变更报告.....	25
(一) 报告须知.....	25
(二) 报告材料.....	26
十二、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报告.....	27
(一) 报告须知.....	27
(二) 报告材料.....	27
十三、公司章程变更报告.....	27
(一) 报告须知.....	27
(二) 报告材料.....	28
十四、《保险中介许可证》遗失重新申领报告.....	28
(一) 报告须知.....	28
(二) 报告材料.....	28
十五、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报告.....	29
(一) 报告须知.....	29
(二) 报告材料.....	29
十六、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29
(一) 高管涉嫌经济犯罪的报告.....	29

（二）临时负责人任命的报告.....	29
（三）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和缴存保证金的报告.....	31
（四）结算报告.....	32
第三部分 《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33
一、《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	33
（一）申请须知.....	33
（二）申请材料.....	34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35
一、信息披露.....	35
二、非现场监管报表和审计报告.....	36
三、文件报送要求.....	36
示例及附表.....	38

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事项

本指南行政许可事项，各机构需登录中国银保监会“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zwfw.cbirc.gov.cn>）以及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同时将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大连银保监局中介处（西岗区黄河街 130 号）代收文。

一、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申请

根据《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全国性保险经纪机构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资格的，由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并初审，银保监会决定。区域性保险经纪机构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资格的，由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投资保险经纪机构，如果股份达到或超过 25%，不属于地方银保监局受理范围，需直接向中国银保监会递交设立申请。

（一）申请须知

1. 申请人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经纪”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相同，与其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保险经纪机构除外；

（2）股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并按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实施托管，

全国性保险经纪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区域性保险经纪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

（4）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5）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章程；

（6）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

（7）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

（8）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9）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10）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11）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请人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能力，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2）法人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以及经营管理良好，出资日上一年末（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以出资日上一月末为准）净资产应不为负数，出资日上一月末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大于出资额；

（3）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区域性保险经纪公司股东条件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3. 申请人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申请经营保险经纪

业务资格：

- （1）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 （2）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3）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 （4）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 （5）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机构股东的情形。

4. 申请人应确定定位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商业模式。依托专门技术、领域、行业开展业务的，业务发展模式及配套管理制度流程应体现特色与专业性。

5. 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政策要求，依照职责明晰、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6. 申请人应根据公司的性质、规模，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组织机构，并应在章程中明确其职责、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

7. 申请人应具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要求的业务和财务管理系统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对主要业务、财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保业务和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掌握及信息安全。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应当具备保单信息管理、单证管理、客户管理、收付费结算、报表

查询生成等基本功能。

8. 申请人申请前应选择一家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要求的商业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托管账户，将全部注册资本存入托管账户。托管协议应明确托管期限、托管金额、托管资金用途等内容。注册资本托管账户和基本户应分设。

（二）申请材料

1.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保险经纪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等 **（示例 1）**；

2.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表》**（附表 1）**；

3.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附表 2）**，同时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公司章程；

5. 《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见附表 3A，自然人股东见附表 3B）** 及相关材料；

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关于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 **（示例 24）**；

（3） 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免除此项）；

（4） 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月月末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法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6) 股东最近 5 年未受过刑罚或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示例 29);

(7) 若最近 5 年曾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或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8) 投资人为境内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示例 3)。

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关于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示例 24);

(3) 自然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必要时可向前追溯)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

(4) 最近 5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示例 29);

(5) 若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6) 应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以及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示例 3);

(7)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6.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文件，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7.可行性报告（示例 25A）；

8.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9.《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见附表 4A）及有关证明材料。聘用人员花名册复印件（包括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信息以表格形式列明，包括姓名、性别、拟任职务、学历、身份证号等信息）；

10.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说明等；

11.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复印件及托管户入账证明等材料；

12.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出具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承诺函；缴存保证金的，应出具按规定缴存保证金的函；

1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4.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复印件（自有房），租赁合同复印件（租房）；

15.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

（一）申请须知

1.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省级

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

（主要指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2.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不受此项限制；（2）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3）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4）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3.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6）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7）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8）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9）正在接受司

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10）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11）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12）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拟任职高管应满足履职回避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

5.保险经纪机构调整、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在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登记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6.保险经纪机构应在收到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后及时做出任命决定，超过 2 个月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二）申请材料

1.高管任职资格审核申请书（示例 5）；

2.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示例 23）；

3.《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附表 4A）；

4.拟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护照复印件；

5.拟任人学历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文件（拟任人的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结果或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党校学历，需提供毕业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6.拟任人与保险经纪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拟任人 3 年金融工作经历或 5 年经济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拟任人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曾任职的机构出具的加盖公司公章的证明文件或与曾任职的机构存在与其劳动形式相关的经济收入关系的证明文件）（示例 6）；

8.拟任人最近 3 年个人信用报告；

9.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示例 26）；

10.拟任人合规声明和承诺。拟任人合规声明和承诺的内容包括最近 5 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以及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的声明（示例 2）；最近 2 年内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示例 30）。

11.拟任人未涉黑涉恶声明（示例 27）；

12.履职回避表（附表 9）；

13.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保险经纪机构报告事项

保险经纪机构报告事项，各机构需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提交报告，同时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并扫描电子版（PDF 格式）刻录至光盘（备注公司名称和报告事项），纸质版材料和光盘报送至大连银保监局中介处（西岗区黄河街 130 号）。

一、分支机构设立报告

（一）报告须知

1. 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2. 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营业部。

3. 保险经纪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开展保险经纪活动，应当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时，应当首先设立省级分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区域不得超出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

4. 经营区域为大连的保险经纪公司，可以在大连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5. 省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取得所在地银保监局核准的任职资格，法人机构应及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申请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相关申请材料应另行报送（见本办事指南“第一部

分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的相关内容)；省级分支机构以外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向所在地银保监局报告主要负责人任职报告材料（见本办事指南“第二部分”“十一”“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命、变更报告”）；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临时负责人任命的报告材料请参见本办事指南“第二部分”“十五”“临时负责人任命的报告”）。

（二）报告材料

1. 分支机构设立报告（**示例 8**）；
2. 《保险经纪机构分支机构设立报告表》（见**附表 6**）；
3. 法人机构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证复印件；
4. 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设立保险经纪分支机构的决议（参照**示例 23**）；
5. 法人机构制定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风控制度；新设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6.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前 1 年内接受保险监管、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如受过行政处罚，需提供有关行政处罚书复印件）；
7. 法人机构最近 2 年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8. 新设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计算机软硬件配备与信息化建设情况说明；
10. 分支机构职场介绍及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1. 职场视频（刻录光盘，至少包括 1. 公司大门（含公司 logo），

2. 工商执照、加盖公章的法人机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3. 总经理室、财务室、会议室以及办公区）；

12.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相关材料（省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见附表 4A, 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见附表 4B, 临时负责人见附表 8）；

13. 异地法人在连新设立分支机构，需提交可行性报告材料(示例 26B)；

14. 分支机构设立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二、机构解散报告

（一）报告须知

1. 保险经纪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2. 保险经纪机构解散，在清算中发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提出破产申请，其财产清算与债权债务处理，按照法定破产程序进行。

（二）报告材料

1. 机构解散报告（示例 9）；

2.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见附表 5）；

3. 股东大会的解散决议（参照示例 23）；

4. 清算组织及其负责人情况；

5. 清算方案（需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以及清算执行情况；

6. 《保险中介许可证》（原件）；

7. 有关机构解散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清算结束后，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向大连银保监局提交清算报告。

三、动用保证金报告

（一）报告须知

1. 保险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保证金：（1）注册资本减少；（2）许可证被注销；（3）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4）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险经纪机构缴存的保证金超过注册资本 5%的部分，可以动用。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二）报告材料

1. 动用保证金报告（示例 10）；

2. 《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报告表》（见附表 7）；

3. 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

4. 需同时提交的其他材料：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出资而申请动用保证金的，应按“注册资本变更”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因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而申请动用保证金的，应提交职业责任保险的保单复印件；

因其他原因动用的，应提交相应说明材料。

四、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报告

（一）报告须知

保险经纪公司分立、合并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二）报告材料

1. 分立、合并、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报告（示例 11）；
2.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见附表 5）；
3. 股东（大）会决议（参照示例 23）；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分立、合并的，报送分立、合并实施方案；
6.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有关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五、机构名称变更报告

（一）报告须知

1. 机构名称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2. 法人机构名称变更换领许可证的，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进行公告。

（二）报告材料

1. 名称变更报告（法人机构名称变更详见**示例 12**，分支机构名称变更详见**示例 13**）；
2.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附表 5**）；
3. 有关机构名称变更的决议或者决定（参照**示例 23**）；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可不提供；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工商变更通知书；
6. 《保险中介许可证》原件，分支机构不提供；
7. 有关机构名称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六、机构住所变更报告

（一）报告须知

1.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机构住所或者分支机构住所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异地经纪法人机构住所变更为大连辖区的，应充分评估经济金融环境，了解掌握大连辖区保险市场状况，做好在大连辖内开展保险经纪业务的可行性规划，及时向大连银保监局报告。

2. 法人机构地址变更换领许可证的，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进行公告。

（二）报告材料

1. 住所变更报告（示例 14）；
2.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附表 5）；
3. 有关机构住所变更的决议或者决定（参照示例 23）；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分支机构住所变更不提供；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工商变更通知书；
6. 相关机构住所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7. 《保险中介许可证》原件，分支机构不提供；
8. 职场介绍及租赁合同；
9. 新职场视频（刻录光盘，至少包括公司大门（公司 logo），工商执照、业务许可证，总经理室、财务室、会议室以及办公区）。
10. 异地法人机构迁入大连的，需提交可行性报告材料（示例 25B）以及服务客户承诺书（示例 28）。

七、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报告

（一）报告须知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股东的，或者股权结构变更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二）报告材料

1. 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报告（示例 15）；
2.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附表 5）；

3. 股东会有关公司股东变更或股权变更的决议或决定（参照**示例 23**）；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5. 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公证书；

6. 新增股东的，应填写《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见**附表 3A**，自然人股东见**附表 3B**）；

新增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示例 24**）；

（3）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免除此项）；

（4）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月月末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法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6）股东最近 5 年未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示例 29**）；

（7）若最近 5 年曾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或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8）投资人为境内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示例 3**）。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示例 24）；
 - (3) 自然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必要时可向前追溯）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
 - (4) 最近 5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示例 29）；
 - (5) 若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 (6) 应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以及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示例 3）；
 - (7)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7. 若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报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材料；
8. 有关机构主要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八、撤销分支机构报告

（一）报告须知

保险经纪机构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

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二）报告材料

1. 撤销分支机构报告（示例 16）；
2.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附表 5）；
3. 公司有关决议或决定（参照示例 23）；
4. 工商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分支机构的证明资料；
5. 有关撤销分支机构进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九、注册资本变更报告

（一）报告须知

1.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2. 股东出资自有真实合法。股东投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出资资金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3. 注册资本实施托管。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在大型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具有托管经验的银行中选择 1 家，签订托管协议，开立托管账户，将全部注册资本存入托管账户。
4. 注册资本应在许可证有效期间处于持续托管状态，用途如下：
 - （1）投资大额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的资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0%，且不得质押；
 - （2）购置不动产，支出总额不高于注册资本的 40%；
 - （3）

向基本户转账，用于与业务相关、经营规模相符的日常运营等开支；

(4) 其他资金运用。注册资本不得以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任何手段抽逃。

(二) 报告材料

1. 注册资本变更报告（示例 17）；

2.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附表 5）；

3. 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决议或者决定（参照示例 23）；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6. 增加注册资本或出资的，还应报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材料和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示例 24）及如下附件材料：

法人股东出资：（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免除此项）；（3）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月月末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4）法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5）股东最近 5 年未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示例 29）；

（6）若最近 5 年曾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或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7）投资人为境内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示例 3）；（8）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托管相关材

料（托管协议、增资资金银行入账凭证、增资资金 10%大额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证明）；（9）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自然人股东出资：（1）身份证复印件；（2）自然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必要时可向前追溯）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3）最近 5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示例 29）；（4）若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5）应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以及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示例 3）；（6）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7）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托管相关材料（托管协议、增资资金银行入账凭证、增资资金 10%大额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证明）；（8）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有关机构注册资本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8. 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高管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下级职务报告

（一）报告须知

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经纪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应当自

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二）报告材料

1. 职务任免报告（示例 18）。
2. 公司内部任命文件
3. 有关决议或决定（参照示例 23）。
4. 若高管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下级职务的，还需提供其原职务任职资格的批复。
5.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附表 4A）。

十一、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命、变更报告

（一）报告须知

1. 保险经纪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不受此项限制；（2）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3）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4）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2. 保险经纪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6）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7）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8）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9）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10）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11）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12）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变更保险经纪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大连银保监局报告。

（二）报告材料

1. 任职报告(示例 7，同时正文中应包含关于原主要负责人免职的内容)；
2. 公司决议（参照示例 23）；
3. 《省级以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报告表》（附表 4B）；
4. 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5. 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与现所在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 申请人符合履职等要求的声明；
7. 最近 3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
8. 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报告

（一）报告须知

保险经纪机构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二）报告材料

1. 股东姓名或名称变更报告（示例 19）；
2.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附表 5）；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公司章程变更报告

（一）报告须知

保险经纪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二）报告材料

1. 公司章程变更报告（示例 20）；
2.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附表 5）；
3. 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参照示例 23）；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5. 有关公司章程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保险中介许可证》遗失重新申领报告

（一）报告须知

《保险中介许可证》遗失的，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保险经纪机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按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向发证机关领取许可证。

（二）报告材料

1. 《保险中介许可证》遗失补发报告（示例 21）；
2. 登载声明作废的证明材料；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许可证遗失报告的说明，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编码、颁发日期，当事人、失控的时间、地点、事发原

因、过程等情况。另外还应包括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的方式、遗失声明公告及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报告。

十五、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报告

（一） 报告须知

保险经纪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二） 报告材料

1. 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报告；
2. 相关决议或决定（参照示例 23）；
3. 其他相关材料。

十六、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一） 高管涉嫌经济犯罪的报告

保险经纪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起诉的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罚、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调查的，保险经纪机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

（二） 临时负责人任命的报告

保险经纪机构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任命临时负责人：

- （1）原负责人辞职或者被撤职；
- （2）原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 （3）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况。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自任命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大连银保监局。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并且不得就同一职务连续任命临时负责人。

临时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当的能力，并应当符合本指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须知第 2、3 条相关要求。

任命临时负责人报告材料包括：

1. 关于临时负责人任命的报告（**示例 22**）；
2.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参照示例 23**）；
3. 《保险经纪机构临时负责人情况表》（**附表 8**）；
4. 拟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护照复印件；
5. 拟任人学历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文件（拟任人的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结果或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党校学历，需提供毕业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6. 拟任人与保险经纪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 拟任人 3 年金融工作经历或 5 年经济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拟任人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曾任职的机构出具的加盖公司公章的证明文件或与曾任职的机构存在与其劳动形式相关的经济收入关系的证明文件）（**示例 6**）；
8. 拟任人最近 3 年个人信用报告；
9. 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

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示例 26）；

10.拟任人合规声明和承诺。拟任人合规声明和承诺的内容包括最近 5 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以及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的声明（示例 2）；最近 2 年内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示例 30）。

11.拟任人未涉黑涉恶声明（示例 27）；

12.履职回避表（参照附表 9）；

13.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和缴存保证金的报告

1.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

2. 保险经纪公司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确保该保险持续有效。

3. 保险经纪公司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对一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一年期保单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得低于保险经纪公司上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4. 保险经纪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 5%缴存；保险经纪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相应增加保证金数额。

5.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足额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应当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者以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

6.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

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大连银保监局，并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http://iir.circ.gov.cn>）提交报告。

（四）结算报告

保险经纪公司因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应当依法组织清算或者对保险经纪业务进行结算，向大连银保监局提交结算报告。

第三部分 《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各机构需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提交报告，同时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并扫描电子版（PDF 格式）刻录至光盘（备注公司名称和报告事项），纸质版材料和光盘报送至大连银保监局中介处（西岗区黄河街 130 号）。

一、《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

（一）申请须知

1. 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在《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大连银保监局申请延续。

2. 保险经纪公司申请延续《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的，大连银保监局在《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对保险经纪公司前 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的决定。

3. 保险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连银保监局将不予延续《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

（1）《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没有申请延续；

（2）不再符合《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有关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条件；

（3）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延续保险经纪业务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

1. 《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见示例 4）；
2. 《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表》（见附表 10）；
3. 《保险中介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前 3 年内本机构接受银保监部门监督检查情况说明及有关附件；
5. 前 3 年内本机构接受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
6. 注册资本托管协议、托管户入账凭证复印件以及注册资本 10% 部分进行定期存款或大额协议存款的相关证明；
7. 前 3 年内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或者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8. 前 3 年内所有分支机构运营情况的说明；
9.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综合报告；
11. 职场介绍及录像光盘（1、公司大门（含公司 logo），2、工商执照、业务许可证，3、总经理室、经理室、财务室、会议室以及办公区）。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1. 保险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变更或者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保险经纪人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 （1）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2）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者组织形式；
- （3）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
- （4）修改公司章程；
- （5）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
- （6）分立、合并、解散、分支机构终止保险经纪业务活动；
- （7）变更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 （8）受到行政处罚、刑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调查；
- （9）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2. 保险经纪公司新设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3. 保险经纪公司新领、换领许可证，应于 30 日内进行公告。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联系电话。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保险经纪公司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4. 披露形式包括并不限于：一是公开发行业报刊；二是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三是其他有效便捷的方式。

二、非现场监管报表和审计报告

1.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10 日内，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的子系统“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进行填报，网址：<http://iir.circ.gov.cn>。

2.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保险经纪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机构财务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在 4 月 30 日前向大连银保监局报送审计报告。

此外，各保险经纪机构还必须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录入审计报告信息并上传审计报告电子版。

三、文件报送要求

机构报送文件的标题应包含发文机构、事由和文种，比如《××保险经纪公司关于设立大连分公司的报告》。所有来文需要注明联系人及电话（手机），材料中有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的，应当签注“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并加盖公司公章，复制资料应使用 100%比例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各机构如上报文件后需正式申请“撤回”的，除正常向我局提交书面撤文请示外，还需在重新报送文件（含光盘）的显著位置标记，“原文有误、以此为准”。

本指南中有关“5 日”“10 日”“15 日”“30 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行政许可、备案报告事项的辅导服务，可以联系大连保险中介行

业协会，联系电话：82640300

示例及附表

示例 1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申请经营保险经纪 业务的请示

大连银保监局：

为（出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或经纪公司的原因、背景、
动机等）、和（列明股东）出资人民币万元设立有限公司，
现已办理完毕登记注册手续，特向保险监管部门申请《保险
中介许可证》，待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后开展相应业务。

特此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示例 2

合规声明和承诺

兹声明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诚实守信，守法合规。本人 5 年内未受过法律或行政法规处罚，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

特此声明

签名：

年 月 日

示例 3

股东反洗钱声明

兹声明×××（投资人名称）严格遵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股权投资资金××万元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

（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供投资人采取的反洗钱措施以及接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监管的情况、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示例 4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申请《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请示

大连银保监局：

我司《保险中介许可证》将于××年××月××日到期，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申请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并附上相关申请材料，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联系人（受托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示例 5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任职资格事项的请示

大连银保监局：

因（任命/变更管理人员的原因、背景等），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决定免除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职务），任命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待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特此请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示例 6

工作经历证明

兹证明×××（姓名），身份证号：×××，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我单位工作，现（☐已辞职，☐仍在我单位工作）。在我单位的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所在部门	所任职务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 7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任职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决议，决定任命××为××分公司（省级以下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示例 8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经公司决议，我公司已向大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了大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拟聘任××为该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示例 9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我司解散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经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拟解散。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动用保证金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因我司已于××年××月××日减少注册资本/投保了职业责任保险/《保险中介许可证》被注销，现动用存于××银行××账号的××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的 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经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已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分立为××公司和××公司/我公司与××公司合并为××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保险经纪股份公司（××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我公司名称已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并于××年××月××日经大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机构名称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示例 13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分公司/营业部名称变更 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我司××分公司/营业部名称已变更为××分公司/营业部，并于××年××月××日经大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机构名称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住所变更（××分公司/营业部住所变更）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我公司（我司××分公司/营业部）住所已由×××××变更为×××××，并于××年××月××日经大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机构住所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我公司于××年×月×日(最近一次)进行股东变更(或
股东出资)，公司股东为××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出资××万元，占公司股份×%； 股东××，
出资××万元，占公司股份×%。

xx 法人股 东自身股 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外资比例

经股东（大）会决议，现公司股东变更为××和××。
持股比例如下：

xx 法人股 东自身股 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外资比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撤销××分公司/营业部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经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已于××年×月×日撤销××分公司（营业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万元变更为××万元，并于××年×月×日经大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调任/兼任/免职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决定），我公司××已于××年×月×日调任/兼任/免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职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受托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股东姓名（名称）变更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我公司股东×××，姓名/名称已变更为×××，并于××年×月×日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姓名/名称变更。根据中国银保监局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经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于××年×月×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保险中介许可证》遗失补发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我司不慎遗失《保险中介许可证》，编码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请予以补发。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

××公司关于任命××为临时负责人的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因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拟聘任××为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临时负责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报告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示例 23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年××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时间：

地点：

公司股东（或董事）： 、 、

应到人，实到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 xxx 事项。

股东（或董事）签字：

（法人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关于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

大连银保监局：

本人（公司）出资成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总体情况为。其中出资货币资金转账记录为：。

	转账日	转账金额	对方账户	银行名称
1、				
2、				
3、				

本人（公司）郑重声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文件要求。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关于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 可行性报告

（参考提纲）

一、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基本情况

1. 介绍近年来大连市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2. 介绍近年来大连市金融保险发展基本情况。
3. 分析市场发展前景。

二、设立机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股东背景介绍

1. 介绍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业务收入、资产规模等情况。

2. 股东及关联公司是否涉及非法集资、违规经营高风险业务的情况，是否有媒体负面报道或被警方立案调查；股东或关联公司涉及非保险金融业务的，是否与保险中介机构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实现明确隔离。

（二）设立机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详细分析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的可行性，分析拟设立机构的特点、优势，以及机构设立的目的。

2. 公司治理结构、合规岗位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营业

场所、业务及财务系统以及分支机构管控等方面。

3. 高管人员情况介绍，包括学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

三、近三年发展规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要聚焦保险中介主业，结合市场状况、技术实力、人力规模和管理能力等，合理预估未来三到五年业务规模。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1. 机构的主要业务来源、业务模式、侧重的险种、拟招聘的从业人员数量等情况。

2. 业务模式介绍，主要业务来源、业务开拓方式、是否有业务创新和特色。合理预期未来分支机构设立、人员发展等情况。

3. 业务收入情况，分险种、分区域合理预估未来三到五年的保费规模、业务收入情况。主要从事寿险业务的，需补充介绍人均产能、保单继续率等。

依托专门技术、领域、行业开展业务的，业务发展模式及配套管理制度流程应明显体现特色与专业性。

（二）财务发展规划

要全面考虑产品、佣金、税费以及效益等因素，审慎估算盈利能力、收入结构、利润总额、利润分配方案等。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1. 收入情况：合理预估未来三到五年机构收入情况、利润情况、税收情况等。

2. 支出情况：合理预估机构费用产生及管理情况，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四、风险管理规划

充分评估市场、技术、财务、合规等风险因素，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日常经营合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关联交易等风险点及薄弱环节，涉及科学的风险管控制度及流程，形成完备的风险处置预案。

（机构公章）

年月日

××公司关于迁入大连/设立××分公司的 可行性报告

大连银保监局：

我公司因××（迁入大连/设立分支机构的原因）拟迁入大连/在大连地区设立××分公司。现将我公司基本情况及迁入大连/拟设立分支机构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总公司及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情况。

1. 建议以表格形式列明总公司及所有分支机构（包括已退出机构）的登记注册时间、银保监局确认成立时间、退出时间、近 2 年的保费规模、业务收入、从业人员数量等数据；此外，还需列明已登记注册但未获得银保监局确认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注明分支机构名称、所在地、登记注册时间等信息。

2. 近 3 年总公司履行监管要求及依法合规情况，如是否按要求托管注册资本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缴存保证金、缴纳监管费等，以及总公司及分支机构是否受到保险监管、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3. （适用于异地迁址入连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合规岗

位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业务及财务系统以及分支机构管控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二、机构股东情况

1. 介绍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业务收入、资产规模等情况。

2. 公司近 1 年内股东变更情况，现股东收购公司股权的时间（或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3. 股东及关联公司是否涉及非法集资、违规经营高风险业务的情况，是否有媒体负面报道或被警方立案调查；股东或关联公司涉及非保险金融业务的，是否与保险中介机构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实现明确隔离。

三、迁入目的/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

1. 介绍总公司迁入大连/在大连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对大连市场的认识，机构自身在大连，市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什么。

2. 迁入大连/在大连设立分支机构后主要业务来源、业务模式、侧重的险种、拟招聘的从业人员数量等情况；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3. 列明拟使用的职场位置（建议具体到行政区）、职场面积、职场结构、工位数量，说明是否有独立的财务室、档案室、培训室，说明软硬件等设施配备情况

四、机构业务财务规划

（一）业务规划

建议详细描述分支机构设立后的业务模式（包括业务来源、业务开拓方式、是否有业务创新和特色、侧重的险种等），从业人员情况（包括计划招募的从业人员数量、招募方式、设立后 3 年的人员增幅等内容），高管人员情况介绍（异地迁入机构需介绍总公司管理层情况，拟设分支机构需介绍拟任主要负责人情况，包括学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

（二）财务规划

建议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后的会计核算方式（是否独立核算），预测设立后 3 年的业务规模、收入、利润、税收等情况，并列表逐年逐项反应。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说明）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同意兼职的证明

大连银保监局：

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我公司×××（职务）×××
（姓名）（身份证号：×××××××）在×××（原单位）
兼任×××（职务）。

特此证明

（报告单位股东签名或签章）

报告单位全称：

（报告单位盖章）

××年××月××日

未涉黑涉恶声明

兹声明本人×××（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关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45号）重点打击的行为，不存在涉黑涉恶情况。

特此声明

（若有相关情况，应如实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服务客户承诺书

兹声明本公司×××，待法人机构迁入大连后，继续为原地区客户做好服务，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特此声明

（机构公章）

××年××月××日

股东未受刑罚或处罚声明

兹声明本人（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诚实守信，守法合规。本人（公司）5 年内未受过刑罚或重大行政法规处罚。

特此声明

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反洗钱声明

兹声明×××（申请人名称）严格遵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最近 2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 2 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表

营业执照上登记的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区域是否不限于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办公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高级管理人员基 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非自然人股东（或 发起人）基本情况	名 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或者 合伙人、发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保险公 司员工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托管银行		托管账号		
托管金额		托管期限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真实性声明	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六条:“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由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	--

注: 1. 本表适用于保险经纪机构申请《保险中介许可证》。2. 需附以下材料: (1)《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2) 公司章程; (3)《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相关材料; (4)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文件, 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5) 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复印件及托管户入账凭证等材料; (6) 可行性报告, 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 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市场前景分析、发展规划(包括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 (7)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 应出具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承诺函; (8) 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9)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材料, 拟聘用人员花名册; (10)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等。 3. 本表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格式打印, 盖章处需加盖公司公章。4.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附表 2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受托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传真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E-mail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职责	受托人代表申请人，全权办理申请《保险中介许可证》相关事宜：1. 报送申请材料；2. 领取受理通知书；3. 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4. 办理中国银保监会或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要求的相关事宜。			
保险经纪法人 机构公章				
受托人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受托事项，并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 本人签名：			

注：1. 需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要求加盖单位印章，不得使用部门章；3. 申请人一次只能委托一名受托人。更换受托人的，需向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新的委托书。

附表 3A

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法人股东）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其中，实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机构性质 （中资、合资、外商独资）		法人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自 身股权结构 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自 然人填“—”）	外资比例 （自然人填 国籍）	出资比例
持有其他保 险中介机构 股份情况				
申报事项				
保险经纪机构股东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股东的各种情形	(一) 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是 () 否 ()
	(二) 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是 () 否 ()
	(三)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是 () 否 ()
	(四)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是 () 否 ()
	(五)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专业经纪公司股东的情形 是 () 否 ()
作为保险中介机构投资者, 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 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机构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注: 1. 投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出资资金应自有、真实、合法, 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法人股东上一年末(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 出资日上一月末)净资产应不为负数。

2. 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其他背景介绍资料(如经营范围、上年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 出资来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法人股东出资前银行账户对账单等能证明其货币资金大于出资额的材料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上年度末(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 出资日上一月末)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本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最近 5 年未受过刑罚、重大行

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最近 5 年曾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投资人为境内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供投资人采取的反洗钱措施以及接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监管的情况、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附表 3B

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邮 编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学 习 经 历	起 止 年 月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脱 产 / 在 职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 部 门				职 务
所 受 奖 惩 情 况						

持有其他 保险中介 机构股份 情况	
申报事项 保险经纪机构股东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不得 担任 经纪 机构 股东 的各 种情 形	（一）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是（ ） 否（ ）
	（二）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是（ ） 否（ ）
	（三）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是（ ） 否（ ）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是（ ） 否（ ）
	（五）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公司股东的情形 是（ ） 否（ ）

作为保险中介机构投资者，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时 间：

注：1. 投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出资资金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2. 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出资来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股东出资前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等能证明其货币资金大于出资额的材料；最近 5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应提供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以及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附表 4A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姓 名：_____

拟 任 职 务：_____

机 构 名 称（印章）：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国 籍		
证件名称		证件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手机号码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拟任职单位				拟任职务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培 训 经 历	起止年月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综合鉴定材料				

申报事项

保险经纪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种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 () 否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是 () 否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 否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 否 ()
	(五)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是 () 否 ()
	(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是 () 否 ()
	(七)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是 () 否 ()
	(八)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是 () 否 ()

	(九)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 否 ()
	(十)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 是 () 否 ()
	(十一)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是 () 否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其他应向保险监管机构进行申报的各种情形	(一) 曾受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是 () 否 ()
	(二) 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 是 () 否 ()
	(三) 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 否 ()
	(四) 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 是 () 否 ()
	(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 是 () 否 ()
	(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八)申请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 是 () 否 ()
	(九)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任职资格申请 是 () 否 ()
	(十)还存在其他影响保险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应予申报的情形 是 () 否 ()
备 注	

申请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二)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三) 拟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护照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历证明文件、3年金融工作经历或5年经济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四) 拟任人与保险经纪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六)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最近5年内未受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切实履职尽责的承诺; 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七) 拟任人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 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八)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

真实性声明	作为保险经纪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时 间：
	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公章： 时 间：

注：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2. 培训经历是指 3 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3. 工作经历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应连续、完整。4. 须加盖公司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5.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附表 4B

保险经纪机构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
主要负责人任职报告表

姓 名：_____

拟 任 职 务：_____

机 构 名 称（印章）：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国 籍		
证件名称		证件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手机号码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拟任职单位				拟任职务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培 训 经 历	起止年月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综合 鉴定 材料				
申报事项 保险经纪机构任命的省级分公司以外的负责人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不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 () 否 ()			

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省级分公司以外负责人的各种情形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是 () 否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 否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 否 ()
	(五)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是 () 否 ()
	(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是 () 否 ()
	(七)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金融行业的, 期限未满 是 () 否 ()
	(八)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是 () 否 ()
	(九)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 否 ()
	(十)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 是 () 否 ()
	(十一)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是 () 否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其他应向保险监管机构进行申报的各种情形	(一) 曾受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是 () 否 ()
	(二) 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 是 () 否 ()
	(三) 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 否 ()
	(四) 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 是 () 否 ()
	(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 是 () 否 ()
	(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八) 申请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 是 () 否 ()
	(九) 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任职资格申请 是 () 否 ()

	(十) 还存在其他影响保险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应予申报的情形 是 () 否 ()
备 注	
申 请 人 应 提 交 的 其 他 材 料	(一) 关于进行任职的报告； (二) 任用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决议； (三) 任用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 (四) 任用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与现所在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 申请人符合履职回避要求的声明； (六)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 (七) 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八) 任用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真实性声明	作为保险经纪机构拟任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时 间：
	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公章： 时 间：

注：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2. 培训经历是指 3 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3. 工作经历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应连续、完整。4. 须加盖公司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5.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附表 5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本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总经理（负责人）		手机号码	
已设分支机构数量		注册资本	
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名称			报告时间
变 更 内 容 说 明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注：1. 保险经纪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送本表格：变更名称或分支机构名称，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变更主要股东，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重大变更，变更组织形式，分立、合并，修改公司章程，撤销分支机构，解散；2. 需同时附以下材料：有关决议或者决定，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变更名称、住所或营业场所的，还应报送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主要股东、股权结构重大变更的，还应报送转让协议书，增加股东的还应报送新增股东的《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报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材料；分立、合并的，还应报送分立、合并实施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还应报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撤销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已经在报纸上公告的证明；解散退出的，还应报送清算组织及其负责人情况、清算执行情况；3.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打印，并加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公章方为有效；4. 涉及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换领新的许可证；5. 应同时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报告。

附表 6

保险经纪机构分支机构设立报告表

法人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住 所				总经理(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已设分支机构数量		注册资本 (或出资额)		员工人数			
	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受过保险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在接受检查。				是	(提交材料说明)		
					否			
	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因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是			
					否			
	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最近 1 年内是否引发 30 人以上群访群诉事件或者 100 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				是			
					否			
	最近 2 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是否存在运营未满 1 年退出市场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是			
					否			
新设分支机构基本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或临时负责人	手机号码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经营区域

情况						
真 实 性 声 明	郑重申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机构盖章:					

注:1. 本表需附以下材料: (1)法人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董事会关于设立保险经纪分支机构的决议; (3)新设保险经纪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框架; (4)保险经纪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前 1 年内接受保险监管、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如受过行政处罚,需提供有关行政处罚书复印件), 前 1 年内履行保险经纪合同情况的说明; (5)新设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2.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相关申请材料应另行报送; 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 本表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格式打印, 盖章处应使用公司公章, 不得使用部门章。4. 应同时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报告。

附表 7

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报告表

机构名称		报告日期	
机构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总经理（负责人）		手机号码	
已设分支机构数量		保证金缴存额	
缴存银行			
动用原因			
动用金额			

注：1. 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减少注册资本或出资的，须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材料；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提交职业责任保险的保单复印件；因其他原因动用的，应提交相应说明材料；2. 同时涉及其他事项变更的，还应提交相关说明材料；3.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打印，并加盖法人机构公章方为有效；4.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报告。

附表 8

保险经纪机构临时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国 籍		
证件名称		证件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手机号码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拟任职单位				拟任职务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培 训 经 历	起止年月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工作经历				
综合鉴定材料				

申报事项

保险经纪机构拟任临时负责人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临时负责人员的各种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 ） 否（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是（ ） 否（ ）
	（五）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 否（ ）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 否（ ）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是（ ） 否（ ）
	（六）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是（ ） 否（ ）
	（七）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是（ ） 否（ ）
	（八）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是（ ） 否（ ）

	(九)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 否 ()
	(十)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 是 () 否 ()
	(十一)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是 () 否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其他应向保险监管机构进行申报的各种情形	(一) 曾受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是 () 否 ()
	(二) 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 是 () 否 ()
	(三) 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 否 ()
	(四) 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 是 () 否 ()
	(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 是 () 否 ()
	(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八) 申请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 是 () 否 ()
	(九) 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任职资格申请 是 () 否 ()
	(十) 还存在其他影响保险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应予申报的情形 是 () 否 ()
备 注	

申请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二) 拟任用临时负责人的决议; (三) 拟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护照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历证明文件、3年金融工作经历或5年经济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四) 拟任人与保险专业经纪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 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六)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最近5年内未受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切实履职尽责的承诺; 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七) 拟任人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 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八)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

真实性声明	作为保险经纪机构拟任临时负责人员，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时 间：
	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公章： 时 间：

注：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2. 培训经历是指 3 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3. 工作经历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应连续、完整。4. 须加盖公司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5.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附表 9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高管人员履职回避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现任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任现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学习经历	阶段	起止年月	所在地区	毕业学校	
	高中				
	大学				
	研究生				
	博士				
工作经历	所在地区	起止年月	部门及职务	工作单位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关系	职业（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序号	情形	是/否	具体情况	

备注：1.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行次（不得删减）未尽事宜可附说明；

2.主要社会关系仅填报与保险中介业务有直接业务制约或利害关系情形的。

附表 10

《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许可证到期日期	
住所			
办公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分支机构数量		注册地以外分支机构数	
股东或者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真实性声明	郑重申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机构盖章:		